

周  
官  
析  
疑

周官析疑卷之五

甸師

帥其徒以薪蒸役內外饗之事

王藉千畝以上農夫爲率。徒三十人足矣。敬其事而勤易焉。倍之可矣。多至三百人。正以外內饗所用之薪蒸。若通賦之畿內。則有輸送之擾。故使甸師取之近郊之山林。以便事也。而限以三百人。又以杜有司徵取之浩浮。王宮食用之廣侈也。王氏應電乃謂農功之時。非三百人不

足以集事。謬矣。且胥徒之設。必與其事相稱。故諸職有徒甚衆。而無胥者。甸胥三十人。正以采取薪蒸。時給外內。饗賴其部署耳。

共野果蓏之薦

場人凡祭祀共果蓏。此則專薦宗廟與

喪事。代王受旨裁。

周公以嗣王生長富貴。必知稼穡之艱難。乃能知小民之依。而所其無逸。故特爲此禮。以示不躬耕。帝藉以事上帝。神示則王宜受旨裁。今以

喪廢藉非得已也故甸師可代受焉則無故而  
不親耕以共粢盛其爲神示所不饗明矣

王之同姓有罪則死刑焉

賈疏同姓絕服之外者絕服尚然則有服者可  
知其說是也魏氏了翁乃謂五服之內則在議  
親之辟夫曰議蓋從末減耳若大罪可無刑乎

獸人

掌畧田獸辨其名物

先王既有四時之田以習武守又設獸人專除

田中之獸故辨其名物無害於稼者則不罟不足以共祭祀喪紀賓客膳羞者則不獻也。

冬獻狼夏獻麋春秋獻獸物

冥氏穴氏專攻猛犸之獸慮其害人獸人則兼取其可備膳羞者

時田則守罟及弊田令禽注于虞中

掌罟田獸獸人自罟之也故以時獻其所獲王時田則從而守罟以備禽之逸也故令注於虞中

皮毛筋角入于玉府

入於玉府見於天地二官者五卽是以考之而玉府所用之有節與不盡利以遺民並見矣公家所養之獸皮毛筋角惟入其中玉府之用者則知餘皆不入於內府而以遺有司及府史胥徒矣。獻人胥徒至三百餘人所取於川澤多矣。而自所獻魚物外惟入其鬚骨之尤良者則知其餘魚物及鬚骨皆聽其私之而不問矣。澤中珍物最多惟取其宜入玉府者則知其餘財物

並頒於萬民而可當邦賦者則以遺其地之人  
守財物者矣。屠者之皮角筋骨惟取其宜入玉  
府者以當屢征則知餘皆聽其交易而不斂矣。  
遂師入野職野賦於玉府而內府總受九貢九  
賦九功之貨賄則知玉府所入止野之良貨賄  
而內自都家外及六服之貨賄苦者良者並入  
於內府矣。羣儒之說不徧不該皆未得其要領。  
龔纓曰。屨人入皮角筋骨此職則入皮毛筋  
角蓋馬牛之革可用而毛則無取焉。六獸則斷

與有毛者皆可用而骨則無取焉舍大裘而外無所用羊皮而斂之者掌皮故玉府不入也

凡田獸者掌其政令

凡田獸謂百姓之獵者王制四時之田天子諸侯大夫既殺縱民使獵民居山澤間者亦不禁其取獸角人以時徵齒角凡骨物於山澤之農是也蓋天子諸侯蒐狩之政令掌於司馬而獸人所掌則百姓田獵之政令耳凡漁者掌其政令義同

啟人

辨魚物爲鱻藁以共王膳羞凡祭祀賓客喪紀共其魚之鱻藁

王之膳羞列於祭祀賓客喪紀之上者其用爲多也膳夫庖人內饗三職后世子之膳羞皆與王連舉故他職但舉王以舉王則后世子不待言也啟人鼈人不言共王獨於啟人言之者膳羞之用魚爲多野獸不可時得鼈非恒膳所必需故不言

以時簠魚鼈龜蜃凡狸物

龔纓曰兼言魚者簠互物而適得魚亦不棄也  
祭祀共麇羸蜺以授醢人

麇羸蜺獨舉祭祀者鱗互之物以共膳羞者爲  
冬豆實則主於祭祀而後及其餘也授醢人百  
日前授之

腊人

凡祭祀共豆脯薦脯麇肝凡腊物賓客喪紀共其  
脯腊凡乾肉之事

李光坡曰、胖半體也、少牢饋食司馬升羊右胖、司士升豕右胖、注云片似無據、內饗無賓客、喪紀之事、疏兼言內饗、誤、

醫師

掌醫之政、令聚毒藥以共醫事、

王氏安石以五毒五藥破鄭注、非也、凡藥物必先辨其毒之有無、輕重而審所用、日聚毒藥、則無毒者不待言矣、如言藥而不言毒、則瘍醫以五毒攻之、以五藥療之、疑別有爲毒藥者、五而

非藥矣。且五藥、草木、蟲、石、穀也。五毒、止、石、部、中  
之五物耳。疾醫無所用之。卽瘍亦不時用也。而  
以先百藥何義乎。

凡邦之有疾病者、疖瘍者、造焉則使醫分而治之。  
疾醫職曰、凡民之有疾病者、分而治之、而此職  
曰、邦蓋雖統萬民、而以王宮百官府爲主也。

十失一次之、十失二次之、十失三次之、十失四爲  
下

十失四者、尚得食於官。以是知醫之難其人也。

然必試於醫師歷歲年而後差其等其失之多者必隨時而絀之則衆知其不可冒而不敢輕爲嘗試矣稽其事以制其食則食之少者必研精於其術而不安於下矣。

食醫掌和王之六食六飲六膳百羞百醬八珍之齊

食飲膳羞醬珍製作有常法而食醫和其齊者酌天時與王氣體之所宜也

凡君子之食恒放焉

楊氏時謂君子之自養恒放王則不至於疾故疾醫惟施於萬民非也萬民有疾且官治之則君子不待言故舉下以包上耳庶民非耆老不食肉安得審膳食之宜合四時之氣乎既衆知其所宜則能用者皆非法之所禁也

### 疾醫

凡民之有疾病者分而治之死終則各書其所以而入于醫師

疾醫瘍醫各八人以共王宮百官府之醫事猶

懼不給豈能徧及萬民疑萬民之疾大且危者  
然後醫士治焉其餘則受方於醫師而未列職  
者皆使分治其有功效亦官給之食先王之世  
不獨爵必當賢卽醫者亦不能幸而得食所以  
能制百事之宜而盡萬物之性也

### 瘍醫

凡療瘍以五毒攻之以五氣養之以五藥療之以  
五味節之

五氣播於四時必順時氣人之氣乃可養疾醫

職曰以五氣五聲五色、  
祇其死生、則知爲五臟  
之氣矣、此曰以五氣養之、  
則知爲五行之氣矣、  
疾醫不及此者、以首列四時  
皆有癘疾、則養之  
宜順時氣、不必言矣、  
或曰疾醫職所云亦五行  
之氣也、凡症順於時氣則生、  
逆則死、

凡藥以酸養骨、以辛養筋、  
以鹹養脈、以苦養氣、以  
甘養肉、以滑養竅、

於瘍醫始列此、見瘍亦宜以  
五味養也、疾則不  
待言矣、

獸醫

凡療獸瘍灌而劑之以發其惡然後藥之養之食之

既曰灌之而又曰藥之以藥傅其外也故獸病則第以藥灌而遂養之

酒正

辨三酒之物一曰事酒二曰昔酒三曰清酒

事酒謂將有事卜日而造之酒也昔酒清酒則酒人造之酒府藏之以待用者五齊中之緹沈

三酒中之昔清、斷無旬日可成、

凡祭祀唯齊酒不貳、

觀此則齊亦可名酒、

共賓客之禮酒、  
后之致飲于賓客之禮、醫醕糟、  
皆使其士奉之、

王后八壺、宜四飲、皆備而第舉醫醕糟、明清與  
漿無糟也、夫人於醫醕之外、別舉清醴、無漿殺  
於后也、酒人漿人職、皆曰奉之、故注據此謂  
酒正所使之士、卽奄、不知三職之言奉同、而所

以爲奉者則異。殮饗饗食奄則奉酒漿以至所用之地。酒正則使官中之屬士奉而陳之。與鼎俎豆籩同列也。以賓禮不可使刑人薦設。故特言使其士奉以別之。蓋自內小臣四人外奄無爲士者。言士則知其非奄。而所謂奉者其事各異。亦具見矣。曰其士者明其爲官中之士也。地官凡言其屬其吏其民皆謂官中官吏及所治之民。若即使酒人漿人陳設則經文當從牛人之例。曰使職人奉之矣。

春秋傳齊侯伐魯獲或堅微者耳齊侯使風

靈寤之堅稽首曰抑君賜不終姑又使刑其先  
人禮於士遂死之况王后致禮於賓客乎其先  
使酒人漿人奉何也酒漿之共王后世子者乃  
入於酒府餘皆貯於酒人漿人別使人奉則擾  
矣惟不得與陳設耳

凡饗士庶子饗耆老孤子皆共其酒無酌數

外饗掌饗食之割烹中有國老庶老故先耆老  
孤子而後及士庶子此無酌數則不兼國老庶  
老故列序而先士庶子然後及死事者之老孤  
也經兩言酌數前則酌以實尊之數也獻酬

之數宰夫主之非實尊時所得預計也此酌酌而飲之之數酌必有器而鄭注似以酌爲器則於此酌數不可通程子伊川謂外饗酒正皆言饗者老孤子則饗未嘗無食王制孔疏據春人凡饗食共其食米謂饗亦有食皆非也燕禮不設黍稷稻粱况饗乎外饗之割烹乃實鼎俎以共饗禮不得爲有食之徵記曰凡養老有虞氏以燕禮夏后氏以饗禮殷人以食禮周人修而兼用之則養老或有時而用食禮而用饗禮

時則不得兼食。明矣。承人於賓客之外。別言饗食。正謂饗耆老孤子。其中有養老而用食禮者。則共其食米耳。如去饗而曰凡食共其食米。則不知其爲何事矣。

酒正之出日入其成月入其要小宰聽之

宰夫職百官府皆有歲會月要日成獨膳夫庖人職有歲終則會之文以王后不會而特見之也。然膳羞皆有常式。故惟歲終一會。惟酒則朝夕所進多少無常。恐王后世子或不能劾誌則

敗德亂政。皆由此始。故日入其成。月入其要。而小宰聽之。按日而稽。所取用每月而察。其疏數。過則以式法制之。若至歲終而後會。則積漸沈湮。而不可挽矣。

以酒式誅賞

典守之耗敗。出入之多寡。違式法者。宜有誅。若作酒。則官監之。未有不如其式者。如式而味或不良。則天時物理之不可常者。非誅所及也。其典守之能謹。出入之平公。及造作之獨良者。則賞。

焉注專以作酒之善惡言義尚未安

酒人

掌爲五齊三酒祭祀則共奉之以役世婦

鄭氏鏐破鄭注謂所役宜爲天官世婦非也天官世婦祭祀涖陳女官之具凡內羞之物謂朝事饋食加羞籩豆之薦耳然亦與春官世婦聯事官卿職掌女官之宿戒比其具是也其帥女官而濯擬爲盥盛亦與春官世婦聯事官卿職帥六官之人共盥盛是也惟五齊三酒則九嬪

世婦職皆無其文而此職曰以役世婦則爲春官世婦所專掌明矣。

共賓客之禮酒飲酒而奉之

以義揆之饗燕食皆當爲禮酒所以致禮於賓客也。飲酒當爲賓客之稍禮。此職於禮酒之外別言飲酒與漿人職之稍禮互見也。以致之而使自飲故曰飲酒以稍稍致之。故曰稍記所謂燕與時賜無數是也。注以禮酒爲給賓客之稍賓客自有稍禮豈得以饗食燕之以幣致者當

之

凡事共酒而入于酒府

凡事謂王之三酒之饌、燕飲稍事、以及后世子之饌、士庶子者、老孤子之饗、羣臣之賜、頒秩酒、凡酒正所掌者、入於酒府、以酒正掌其法、或自奉之、或使其屬士、或令掌事者、及其人自取也、凡祭祀共酒、以往賓客之陳酒、亦如之、

祭未有無齋者、曰共酒、則齋不待言矣、前曰祭、祀則共奉之、以役世婦、蓋宗廟之祭、及官中小

祀也。故使奄奉而世婦陳焉。此曰凡則大小外  
祭祀后所不預。故共酒以往而酒正自奉之。賓  
客之禮酒飲酒則酒人自奉。陳酒則以往而不  
奉。何也。酒八十人皆奄也。其下無府史胥徒饗  
燕及飲酒之數。少則與其儕自奉之可矣。陳酒  
數多。掌事者自使胥徒奉之。有司陳之。故奄人  
但與借往。漿人惟奉賓客之稍禮。夫人致飲之  
清。精義與此同。

共賓客之稍禮。共夫人致飲于賓客之禮。清醴醬

醢糟而奉之

注謂后屈於王故無醴夫人不體王得備之非也。后致飲於賓客之禮皆酒正之屬士奉之故獨載夫人致飲之禮耳。蓋后六飲皆致而夫人止致其三也。掌客職諸侯相爲賓夫人致八壺則不止三飲矣。况王后乎。既有后致飲之禮復設夫人致飲之禮者。或后崩而夫人攝內治則宜有賓客之事。又或來朝聘者爲夫人父母之邦則雖后在彼此亦得致禮也。旣日共夫人致

飲於賓客之禮復特舉清醴醫醑糟者明所致  
僅半於后且醴則清醫醑則糟也后致四飲助  
王禮賓酒正使其屬士奉之夫人致飲之賓客  
私親爲多。奄人奉之可也。

漿人

掌共王之六飲

水涼無齊可辨故酒正所辨唯四飲此曰共則  
六飲無一可闕矣醑與漿皆米汁則涼不宜又  
爲糗飯雜水蓋水之和以冰者

凌人

祭祀共冰鑑賓客共冰大喪共夷槃冰

不日凡喪共冰者曰凡喪共冰不知大喪之用

夷槃也曰大喪共夷槃冰則凡喪共冰而不用

夷槃具見矣春秋傳命夫命婦喪浴用冰及孟

士比侯國卿大夫夷注訓尸以義測之夷等也喪

夫得用冰可知大記自小斂以往用夷衾蓋大斂衣物多衾必

更寬大與相等然後可徧覆夷槃疑亦稱斂衣

之多寡而爲之制記曰君設大槃造冰焉大夫

設夷槃造冰焉。又曰男女奉尸。夷於堂。則夷不  
得以尸訓明矣。大夫命婦喪浴用冰。羣王子  
三夫人九嬪世婦之喪。斷無不用冰之義。而不  
見於經。何也。此必通按全經而後其義可明。不  
獨共冰一事也。六官之事。莫重於祭祀賓客軍  
旅。田役喪荒。經文稱凡。或統言祭祀賓客軍旅  
田役喪荒。而不別其大小者。通辭也。詳考五官  
舉大而不言小者。十居八九。蓋七事所統會。具  
見於諸官。故文雖畧而不患其無稽也。小宰以

法掌祭祀朝覲會同賓客之戒具軍旅田役喪  
荒亦如之則七事之小者其共具之人戒令之  
事法皆具於小宰矣小宗伯掌小祭祀大小行  
人掌朝覲會同賓客之禮籍宰夫掌牢禮委積  
膳獻飲食則小祭祀小賓客之儀法皆具於三  
官矣小司徒凡用衆庶掌其政教禁令鄉師四  
時出田法受州里之役要以攷司空之辟鄉遂  
羣吏各共其事則小軍旅小田役不待言矣凡  
喪紀皆宰夫帥其屬而治之荒政十二秉於大

司徒士師掌荒辨之法散見於諸職者一一可  
按則小喪小荒不待言矣惟祭祀賓客喪紀舉  
大而不及其小者義亦有二鬱人大祭祀與量  
人受舉斝之卒爵而飲之量人宰祭與鬱人受  
舉斝之卒爵而皆飲  
之非大祭祀率不攝曾子問天  
子在喪五祀之祭祀畢獻是也世婦大賓客詔  
王后之禮事一如祭祀非大賓客宮正大喪授  
廬舍則其事不通於小祭祀小賓客小喪紀者  
也司服大祭祀大賓客共其衣服而奉之凌人  
大喪共夷槃冰則小者所同而事具於小宰之

法宰夫之令職喪之所趨者也。軍旅田役荒札則無小無大共具無異人戒令無異法文雖畧於小而事無不該義無不晰朱子謂周官徧布周密當於此類求之。

### 邊人

朝事之遵其實、粢、蕡、白、黑、形、鹽、膾、鮑、魚、鱠、

張自超曰、大行人、諸侯、長、尚、十、有、二、獻、則、宗、廟、之、祭、決、無、九、獻、之、義、裸、及、朝、獻、饋、食、加、籩、豆、羞、籩、豆、王、及、后、各、一、獻、爲、十、獻、諸、臣、并、刷、舉、奠、爲、

十二獻似爲可據、特性饋食有嗣舉奠之禮、而少牢則無之、以士卑不嫌與國君同禮也、詩曰、君子有孝子、朱子引嗣舉奠以證之、則天子之祭、此爲重禮可知矣、司尊彝言諸臣之所酢、則有獻可知矣、醕及告利成之禮、微故不數、特性長兄弟長賓加爵之獻、在天子則爲諸臣之獻、次之於經、惟此尚無牴牾、

加籩之實、菱芡、臯脯、菱芡、臯脯

鍾、琖曰、特性、少牢禮、凡設籩皆在主婦亞獻時、

故注謂尸既食后亞獻所加之籩而薛氏季瑄乃謂特牲禮加爵不施於亞獻之節殊不可解長兄弟衆賓長加爵時本無設籩之文而妄以此相糾纏可乎

羞籩之實糗餌粉餈

鍾琫曰粉餈以豆爲粉糝餈上也

喪事及賓客之事共其薦籩羞籩

共其實者不實於籩也共其薦籩羞籩者實於籩而奉以往也凡祭祀九嬪贊后薦徹豆籩世

婦泣陳女宮之具凡內羞之物則祭祀之遵豆  
嬪婦主實之故遵人止共其實當喪后重服不  
饋奠賓客禮繁非內人所職則遵人實而奉之  
可矣。

爲王及后世子共其內羞

王及后世子或問賜羣下則爲共其內羞也注  
謂共王后世子飲食則經文當日共王及后世  
子之內羞况膳夫職羞用百有二十品醬用百  
有二十饗稍事設薦脯醢則遵人醢人總入於

膳夫而不自共可知矣。王氏安石謂王及后世子以此內羞共禮事而遵人醢人爲之共。又引世婦職以爲此內羞所共爲祭祀果爾則獨爲后共而不得曰爲王及世子共。且祭祀喪紀賓客之事卽爲后共不應別見此文。薛氏謂共奉之職官府敬君有素故先王而後祭祀內人朝夕王所故先祭祀而後王非也。膳饗所以養生故先言王而後及於祭祀。遵豆所以奉鬼神故先言祭祀而後及於王義各有當也。且膳夫

祭祀徹王之胙俎非以共神也庖人共祭祀之  
好羞非犧牲之正也內饗亭人主掌王后世子  
朝夕常膳其於祭祀獨掌割烹奉牲獻毛獻血  
登薦之重禮不與也故先言其本職而後及其  
兼事。外饗則先祭祀而後殮饗饗食獻賜矣。至  
謂官府先王而後祭祀於經文亦不合。至  
酒之肇本爲元祀故先五齊醢鹽齊菹並籩豆  
之實故先祭祀漿人六飲皆以奉生人皆於其  
職事別之若以官府內人爲義則不可通矣

羞豆之實醢食糝食

糗餌粉養純乎穀故與乾物同實於籩醢糝雜  
肉與膏故與濡物同實於豆

凡祭祀共薦羞之豆實賓客喪紀亦如之

籩人職曰共其籩薦羞之實離籩於實明共其  
實而不實於籩也。此曰共薦羞之豆實連實於  
豆明實於豆而共之也。醢皆濡物故實而奉之。

### 醢人

掌共五齊七菹凡醢物以共祭祀之齊菹凡醢醬  
之物賓客亦如之

連言醬者合醢與醬而成之物則醢人掌之也  
七醢三醢純乎醢者也五齊七菹兼乎醢而爲  
醢者也

王舉則共齊菹醢物六十甕共后世子之醬齊菹  
賓客之禮共醢五十甕凡事共醢

膳夫職王日一舉日舉少牢也醢人職王舉則  
共醢六十甕醢人職王舉則共醢物六十甕朔  
月月半舉太牢也祭祀朝踐饋食之節豆不過  
八朝夕常膳豈復有加而所共醢醬之物百二

十。饗。則。以。待。旬。有。五。日。之。用。俟。更。大。食。而。後。新。  
之。明。矣。且。膳。夫。職。鼎。十。有。二。物。皆。有。俎。王。有。稍。  
事。然。後。設。薦。脯。醢。遵。人。醢。人。職。獨。共。內。羞。則。朝。  
夕。恒。膳。鼎。俎。內。羞。之。外。未。嘗。畢。陳。豆。實。可。知。矣。  
內。饗。職。王。舉。則。陳。其。鼎。俎。以。牲。體。實。之。選。百。羞。  
醬。物。珍。物。以。俟。饋。則。鼎。俎。每。食。必。陳。而。珍。物。醬。  
物。必。四。時。所。宜。膳。羞。所。濟。然。後。以。饋。可。知。矣。經。  
不。明。言。孰。爲。日。舉。孰。爲。朔。月。月。半。之。舉。者。以。大。  
司。樂。王。大。食。三。侑。則。日。一。舉。爲。恒。食。不。待。言。也。

注不別白、疏遂謂曰、共百二十饗、夫果日日而  
共之王舉、則共之文、不亦贅乎、朔月月半之舉、  
鼎俎無異文、上物不過十二也、醢醢酒漿無陳  
數、微也、曰共齊、菹醢物六十饗、則知醢人五  
齊七菹爲醬物矣、則知醢物之無醢與醢矣、  
以文義測之、似祭祀之齊菹、獨以醢成、故別之  
曰醢物、其餘膳羞合醢醬而成者、則曰醢醬之  
物、王舉曰醢物、而不及醬者、以膳夫職醬用百  
有二十饗、有明文、故於醢人職、獨舉醢物、以見

醢人所共爲醬物也。后世子之齊菹獨舉醬者。醢人職共。后世子齊菹無明文。故於醢人職見之。而舉醬以明與醢人並共也。后世子之膳羞並共於內饗。則已具於王舉所共之醢物矣。而復共后及世子之醬齊菹。何也。蓋膳夫內饗職所共。惟王及后世子之膳羞。而內宰會內宮之財用。均內人之稍食。則夫人嬪婦女御及世子後宮之膳羞。別有部署。而使女奚治之。可知矣。其醬齊菹。或王后命給。賜則於百二十壺外。

別共之猶王及后世子或問賜羣下則籩人爲  
共內羞皆在恒膳之外故特見之也 醯物醬  
物品味甚多使宮中嬪御各自治之甚難而宮  
共之則易與籩實不同故籩人惟時共內羞其  
餘籩實無別共之文也 曰醬齊菹則齊菹以  
醯成而佐以醬故以屬醯人醯物以醬成而佐  
以醯故以屬醯人具見矣

周官析疑卷之六

冪人

掌共巾冪

康成謂巾以覆物、蓋以覆釋冪、爲虛字、賈疏及羣儒乃分而爲二、按下經以巾冪六尊、以巾冪六彝、則注不可破也、且承塵之幕、形制甚大、而巾甚小、僅可以覆尊彝、字形亦異、不宜與幕相混、

宮人

爲其井、匣除其不獨去其惡臭

記曰外內不共井、如承簷霤則外內異所、本不相通、無煩制禮以限隔之、康成以井爲受水者、匣爲流水者、似得之、但又謂井受水潦、匣受畜水、則指不分明、豈井乃穿地庭隅、瀦水以備用、匣則承霤通溝、以流其惡者與、或曰北方沙地、或鑿暗井於中庭、以受水潦、所謂漏井也、

掌舍

宰王之會、同設棊、柶、再重

翁荃曰、會同必於國外、以諸侯衆至、其車馬旂  
旗、次案、朝內不足以容也、王氏應電謂諸侯朝  
覲及免喪、皆以已事人見、故受之朝廟、會則天  
子以事而召諸侯、同則天子不巡狩、故於王城  
之外、或於諸侯之國、以見往見之意、非也、以事  
屬諸侯、或不能巡守、而出國出畿、以就之、則與  
春秋傳所載、天王下勞、晉侯同、大悖於君臣之  
義矣、又云、在外則禮畧、費省、更非也、饗食饗積、  
禮豈可缺、費豈可省、司儀職、將合諸侯爲壇三

成公於上等。侯伯於中等。子男於下等。享與禘。可同日而畢。則饗與食。獨不可各以一日而畢乎。饗積不致。諸侯能自具。古之道。輕財而重禮。故聘義曰。古之用財者。不能均如此。然而如此。其厚者。以盡之於禮。則內君臣不相陵。而外不相侵。其義之大如此。况大朝。觀會同。而可以私意鄙情測之乎。

設車宮。轅門爲壇。壝宮。棘門爲帷宮。設旌門。車宮曰設。陳列之也。壇壝則築土起堦埒。帷則

置椽杙繫網故並曰爲也於帷宮獨曰設旌門者按春官司常掌置旌門故特加設以明二宮各共其事如曰爲帷宮旌門則似二事皆掌舍共之矣

### 幕人

#### 掌帷幕幄帟綬之事

康成謂王出宮則有是事王安石以掌次待張事破之其說似是而非蓋帷幕王在宮或有時用之而幄帟則無取焉此總言幕人所掌有此

五類耳。所謂事亦非張事也。凡收藏之法出入之式。晞之風之之節。濯之接之之宜。無非事者。掌次。

王大旅上帝則張氈案設皇邸

記曰大旅具矣不足以饗帝注以爲卽圓邱之祭非也典瑞職祀天旅上帝則祀天之外別有旅上帝之祭是謂大旅合祀五帝不得於四郊其亦於圓邱與劉氏彝謂三齊宿所設非也宿必於齊宮掌次所設張皆暫止野外以待事者。

蓋卽大次小次之案。以大旅禮盛。故加氈而設  
邸耳。郝氏敬以皇爲大。破鄭注。不思舞師教皇  
舞。與帔舞羽舞相次。亦可以大訓乎。

朝日祀五帝。則張大次小次。設重帟重案。合諸侯  
亦如之。

合諸侯。謂殷同爲壇於國外。故張次與朝日祀  
五帝同。據經文似惟大旅有氈案。皇邸朝日  
祀五帝。合諸侯。則重案而無氈。亦不設皇邸。師  
田。則有幕帟案而無次。諸侯孤卿案亦不重。疏



徑入焉。觀敵人遂師等職，皆徑入於王府可知。而見例於職金者尤詳，非以財物入於大府而後頒之庶府也。周官之法，藏貨賄之府隨地而有之，司會掌郊野縣都之百物財用，職歲掌貳都鄙之財出賜之數，則畿內皆有守藏可知矣。小行人適四方所至之國，令賻補，調委槁，禴慶賀哀弔，則邦國皆有儲待可知矣。九賦關市山澤幣餘而外，皆粟米也。九功則諸職之貢物，故於九賦之外，別列九功，貨若金玉丹鉛之

類可久藏者、賄若布帛皮革之類、宜及時以用、而久之則朽蠹者、故貯之必異所、王氏應電謂大府掌其貳、其正在各司、非也、各司所存、乃治狀之祗、冢宰受百官府之會、小宰大府皆掌其貳、則其正致於冢宰明矣、司會司書與大史所掌、則六典八法八則九貢九賦九式之故籍、藏之以待考稽者、

凡官府都鄙之吏、及執事者、受財用焉、

財用有臨事受書契於大府、而取之於所司者、

如匪頒好賜吏賞道齋工齋之類。官府都鄙之所同也。有經式夙具。本存於其地者。自鄉遂以至縣都。祭祀賓旅。師役學校。所應用之財物。是也。有分貯於所司者。天官之裘皮絲枲。地官之倉廩貨布。蜃炭。春官成均之供具。夏官閑廐之芻粟。槩繕之工。齊秋官園土之囚食。是也。凡此皆受文書於大府。貢賦者各以財物入焉。至月終歲終。然後入要會於大府。司會以聽勾考。

關市之賦以待主之膳服

王之膳服待以關市之賦。屬人斂珍異之有滯者入於膳府。外府共王及后世子之衣服之用。事取其便也。然泉府職凡國之財用取具焉。鑿人職門關之委積以養老孤。司門職以其財養死政者之老與其孤。則王之膳服特所待之一事耳。且王之恒膳畜牧之官及獸人。廩人場人之屬共其物。所市不過遠方珍異之細微而不入職貢者。王后世子之服非內嬪婦之功不用。或有不足乃以外府之泉具之。則所取於關市。

之賦者亦僅矣。

四郊之賦以待稍秣。

賓客四面而內鄉。閑牧分列於四郊。故稍秣必於是乎取之。甸稍縣都皆共賓客之委積芻秣。薪蒸而不言者。賦博而地分。所共於賓客者甚少。且具載遺人委人廩人倉人諸職。故正舉所待之式而餘可畧耳。

邦都之賦以待祭祀。

邦縣邦都地最博。則賦最多。故以待凶荒外別。

供幣帛祭祀而不患其不給也。

山澤之賦以待喪紀。

九式喪荒並列。而大府無待凶荒者。蓋地官遺人職。縣都之委積以待凶荒。又凡事有定式。然後大府可先期而頒財。凶荒則大小久暫無常。鄉師司救。巡問觀察。以王命施惠。不待奏請。有司隨時給發。事畢而入其要於司會。故大府頒財不列耳。

幣餘之賦以待賜予。

以九賦待九事亦總其大畧可以贍給非截然  
不相通蓋財物泉布可以互易盈歉多寡可以  
酌劑職內所謂叙其財以待移用是也 載師  
以公邑之田任甸地家稍縣都之餘地皆有焉  
而冢宰列賦大府頒財無及家稍縣都公邑之  
賦者何也列賦頒財皆以其地之大界言故包  
於甸稍縣都之中蓋其貨物入於內府粟米各  
留其地壹與家稍縣都同故所待之用亦各附  
於家稍縣都然後發徵期會事習而吏民皆便

別立公邑之式。法則轉滋紛擾矣。

凡邦國之貢以待弔用。

邦國祀貢。嬪貢之屬。多王朝用物。而大府於九式之外。別言邦國之貢。以待弔用。似不以共九式。何也。以此待彼。特言其大數。適相當耳。九賦之財。既可移用。則九貢視此矣。况徵收之時。本有通法。山農澤農。可入其羽物。骨物。以當田賦。屠者可斂其皮角。筋骨。以當廛征。則四郊所用芻秣。爲多。必多徵其禾菽。藁秸。以當粟米布帛。

等貢矣。所以獨言以九貢待弔用者。王朝所用於邦國。惟弔。禮喪荒爲多。故特揭之。以示邦國之職。貢仍以救邦國之禍。裁者十居八九。而朝覲之饗。燕饗。積。類。省之幣。齋。則於九賦中。賓客幣帛。二式具之。所以懷諸侯而大服其心也。至於凶禮之賙。委賻。補槁。禮所用。乃粟米貨幣材物。不能致自王畿。必近取於方嶽之內。庶邦所供。閒田所入。故知賦貢相通。而互爲用。必具有經法也。

凡萬民之貢以充府庫

注疏謂九貢之外別有九賦爲口率出泉據此不知此以邦國之貢而並及之也蓋邦國之九貢與畿內九職所貢其物多同彼以待四方之事此則充府庫以待畿內之事卽上九式之用也古者以粟米易百物故謂之財國中四郊甸稍縣都之賦皆農田所入也故以待六事其他百工所貢之器物商賈之貨賄嬪婦之絲枲虞衡之金玉珠貝丹石百貨藏於府庫以授百

工皆以待九式之用。與圃牧所貢之草木鳥獸等耳。李氏觀王氏昭禹乃謂積貯以待凶饑誤矣。古者耕九餘三。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皆謂粟米耳。凶饑則發倉廩。市無征而作布。府庫之百貨無所用之。易氏被又謂邦國之貢亦三年留一以待弔用。萬民之貢三年留一之外皆以給軍旅。田役百官廩餼之費。九式所不載者更不可解。軍旅田役廩餼經有明文而謂以府庫之百貨給之不亦悖乎。

凡式貢之餘財以共玩好之用

方舟曰玉府所列玩好不越金玉兵器織文苟非淫巧亦無大害義必一切禁絕非堯禹之聖恐不能行惟掌於大府以式貢之餘財共之則知不可以耗天下之經費矣猶人情不能無所親幸惟列於八柄詔以冢宰曰予以馭其幸則知不可濫以爵祿矣聖人制法慮周萬變凡此類皆防川者小决使導毋致壅潰之意也

凡邦之賦用取具焉歲終則以貨賄之入出會之

曰凡邦之用取具焉可。而並舉賦何也。見賦。與用壹取具於大府。而王無私藏。亦無私用也。

玉府

大喪共含玉。復衣裳。角枕。角柶。

所共惟含玉。復衣裳何也。喪之用玉。莫親於飯含。生時玉府共食玉。故始喪亦共含玉也。復衣裳以依魂魄。王寢疾時不服朝祭之服。則始崩復於小寢。大寢宜用燕服。故玉府共之。含玉非寶。鎮也。故斂玉。贈玉。則典瑞共之。燕衣非法服。

也故斂奠歾之正服則司服共之

經於王府稱衣裳司服稱

衣服亦寓此義

然玉府已共含玉復衣裳而典瑞復列

飯玉司服復列復衣裳非重共之也大喪包世子而玉府所共則惟王之含玉及復於二寢之衣裳耳

掌王之燕衣服衽席牀第凡褻器

王之燕衣服凡褻器皆掌於玉府則冢宰小宰得檢察雖以良貨賄共之而毋敢作淫巧以蕩上心矣

若合諸侯則共珠槃玉敦

鍾琬曰珠槃玉敦非寶鎮也故不掌於典瑞而玉人共之

凡王之獻金玉兵器文織良貨賄之物受而藏之凡王之獻該諸侯覲享王臣出聘反命之所獻及百工所成之器物宜共王之服用者則有司以獻而入於玉府也曰獻於王則疑於私獻曰王之獻則爲宜獻於王之物可知矣注疏所以別爲一解者恐與內府四方之幣獻無別耳不

知四方幣獻入於內府。內府又取其中。玉府之用者入之。猶野職野賦皆入於遂師。遂師又取其中用者入於王府。其事本各異也。凡此類徧考五官比類以求其事理之實。然後端緒可見。

內府

掌受九貢九賦九功之貨賄。良兵良器以待邦之大用。

九賦亦有貨賄。何也。角人徵齒角。凡骨物於山澤之農。以當邦賦。羽人徵羽。鬪於山澤之農。以

當邦賦掌葛徵絺綌之材於山農徵草貢之材於澤農以當邦賦觀此經則知周官和通上下備法以利民凡有貨賄者皆得入以代賦不獨山澤之農大府職邦國之貢以待弔用蓋於大用中該之其不中凶禮五事之用者則與朝聘之幣獻充聘物好賜故內府並受焉

凡四方之幣獻之金玉齒革兵器凡良貨賄入焉凡適四方使者共其所受之物而奉之

九貢九賦九功之貨賄不言良者良苦兼受也

兵與器獨言良者其不良者司兵及用器者受之也幣獻之貨賄獨言良者庭實非良不薦也貨賄皆良則兵與器不必言矣邦之大用貨賄則良苦各有所待若兵與器之錫則必褒有德勞有功是以非良不用聘物好賜必以良貨賄共奉亦此意也

凡王及冢宰之好賜予則共之

凡邦國之貢以待弔用故聘物好賜亦於幣獻取之 鍾旽曰注謂冢宰待賓客之小治有善

而賜之。王氏應電謂使者至侯國應有所問遺。如私覲之禮。非也。賓客之小治則辨其可否而已。無所用賜。予聘使私覲官給幣物。經制則然。非賜予也。此謂賓客禮儀辭令之善。或詢之以事有所敷陳而當於理則特賜焉。如春秋傳所謂厚賄之是也。

外府

掌邦布之入出以共百物而待邦之用。凡有灋者百物有貢賦所不及者則以布市焉。布之出者

賜予市齎也。其入者國所鼓鑄，廛人所斂，買賒官物所入，及民當出粟米絲麻，而或以布代者，大府以九賦待九式，必式貢之餘財，乃以供玩好之用。則粟米絲枲貨賄財物，無由冒濫。惟泉布無定數，而以通百物，取用甚便，苟耗於侈靡，濫於親幸，則損主德，虧國體者多矣。故列職曰：待邦之用，凡有法者，則非大府式法之所頒。有司得以職爭，冢宰小宰得以義斷矣。王比應電以布爲布帛，非司市所作之布，獨不思廛

八掌斂屬布、削布、總布、泉府以市之、征布、斂不  
售貨、歲會其出入而納其餘、非納於外府則受  
之者何職、與諸儒好爲異說、皆未通攷經文之  
過也。

共王及后世子之衣服之用

王后世子之衣服何以用泉布也、典婦功職、共  
王及后之用者、惟內嬪婦之功、或有所不能備  
也、邦國之嬪貢九職之婦、功成於外工者多矣、  
而不以共何也、王后世子之衣服、非內嬪婦之

功則不用其有不備轉以布市之亦所以示節制防廣侈也

凡祭祀賓客喪紀會同軍旅共其財用之幣齋賜予之財用

幣卽布也禹發莊山金鑄幣濟民不曰共其幣齋而曰財用之幣齋者量所應用財物而給之幣以爲齋也曰賜予之財用者若王命賜以宮室衣服而無風成者亦量其所用財物而給以布五事皆有小用宜泉布者康成引聘禮之

道齋、乃釋字義、鄭氏鶚遂謂財用之幣自有共  
之者、外府第共其行道之齋費、則失之矣、道齋  
惟聘使有之、軍旅在道、則遣人頒其委積、委人  
共其薪芻、疏材、犒賜、扉屨、皆官共之、然軍既有  
市、則別給泉布、以爲道齋、理尚有之、會同王親  
在行、宜與軍旅同式、若祭祀賓客喪紀、皆在國  
中、四郊安用道齋、嶽瀆之祭、名曰四望、則望祭  
於郊、無遣使之禮、

司會

以九賦之灋令田野之財用以九功之灋令民職之財用

此經旣云以九賦之法令田野之財用復云以九功之法令民職之財用以分貢賦爲二故注疑別有九賦而以漢法口率出泉爲準不知財用之最多者莫如九穀而皆出於田野惟關市幣餘無九穀國中山澤亦有耕者故舉其多而以田野爲主皆徵其九穀也至於園圃山澤藪牧關市旣非穀土虞衡圃牧工商嬪婦臣妾閒

民○又○非○農○者○所○執○之○業○既○殊○所○貢○之○物○亦○異○不  
得○不○別○而○爲○二○非○既○徵○其○貢○又○責○以○賦○如○漢○以  
後○口○率○出○泉○之○制○也○曰○以○九○賦○之○法○令○田○野○之  
財○用○則○賦○爲○九○穀○明○矣○而○可○云○口○率○出○泉○乎○變  
民○職○之○貢○曰○九○功○示○民○功○所○成○不○可○妄○費○也

掌國之官府郊野縣都之百物財用凡在書契版  
圖者之貳以逆羣吏之治而聽其會計

此以百物財用之存貯出用者而言也財用之  
在官府者內府外府玉府職幣之類是也郊野

縣都各貯百物財用以供賓祭待賜予賑恤給  
斂賒職內貳都鄙財入之數職歲貳都鄙之財  
出賜之數是也疏以官府爲邦中之賦郊野縣  
都並以民之出賦言誤矣

以參互攷日成以月要攷月成以歲會攷歲成

凡事之用財有分用者有總司者並出財者各

有簿書所謂參以考之也

粟米之式頒於職歲出於廩人倉人與受

用之吏

而三官有聯事彼此互見所謂互以考之也

大役有郵師之妻又有司空之辭

惟日成紛雜易於抵言參互

以得其實則月要歲會雖大積而無誤矣。

以周知四國之治以詔王及冢宰廢置

逆羣吏之治而聽其會計皆畿內事而日以周

知四國之治何也歲會月要并該侯國此職首

言掌六典八法八則之貳以逆邦國都鄙官府

之治是邦國亦各上其計於歲終也月令每歲

侯來歲所賦於民輕重之法貢職之數則諸蓋必

古者邦國之要會皆達於天子可知矣知其年之豐凶而後可酌其所賦於民輕重之

法必知其國用之多寡而後可定其貢職之數

也。詔王及冢宰廢置總上羣吏之治四國之治而  
言之。凡財用出入必與政事相附。察其財用之計而吏之敬肆能否治之得失居可知矣。故曰以逆羣吏之治以周知四國之治司會所以掌六典八法八則之貳者以此不徒鈎考財用也。成周財賦徵斂者皆地官之屬也。鈎考者皆天官之屬也。載師任地故通掌徵賦之令。鄉之徵斂統於閭師。遂與公邑統於遂師。家稍縣都統於縣師。而小司徒歲終於攷屬官之治。

成外別令羣吏正要會而致事蓋命鄉遂公邑  
都家之吏皆致其歲入之籍及出用之數於司  
會司書也凡貨物則入於內府玉府其粟米則  
近者輸於王都而掌於廩人倉人遠者各留其  
地俾委人旅師遣人分守而時頒之而貨物之  
待賓客軍旅者亦存貯而散布於畿內司會所  
掌郊野縣都之百物財用是也然司會通掌六  
典八法八則九貢九賦九功九式之法凡王及  
冢宰之廢置皆贊焉任重而事殷懼鈎考之未

能無漏也。故特設大府專掌式法以頒財司費。專掌版圖要貳以周知百物之出入而宰夫復掌治法以攷百官府羣都縣鄙之治乘其財用之出入以詔冢宰誅賞蓋必用無冒濫然後蓄積足恃而民力可紓補助常周凶祲有備故孔子繫易以理財爲義蓋治之使各得其條理之謂也。秦漢以後徵斂鈎攷亦彷彿周官之法然不求其生之本而惟欲其取之盈不務節其所不必用而轉節其所當用是以法密而弊愈滋。

民窮而國亦病。皆不明於周公孔子理財之義。故也。

司書

掌邦之六典八灋八則九職九正九事。邦中之版土地之圖。以周知入出百物。以叙其財。受其幣。使入于職幣。

九正卽九職之賦貢也。變文曰正。以示惟正之供。布在方策。不可易也。九事卽九式也。以用財言之。則曰式。以用財所爲之事言之。則曰事。

掌事者之餘財必使司書受之然後入於職幣者百物出入籍具於司書使司書受之則掌事者無所匿其情矣。叙其財者如粟米布帛之類叙其入之久近以爲出之先後則物無朽蠹也。

三歲則大計羣吏之治以知民之財器械之數以知田野夫家六畜之數以知山林川澤之數以逆羣吏之治。

知民財器械之虛實夫家六畜之衆寡山澤生

殖之息耗則吏之剝下與能休養生息者不可掩矣徵令之應通變以宜民者亦可得矣器輦輦版榦旗物之屬於器械六畜外別言民之財則爲布帛菽粟明矣山林川澤之數謂所生材物之多寡也計羣吏之治一以民物之蕃滋衰耗爲斷則殘民以逞浚民以生者不戒而自懼矣

凡稅斂掌事者受濫焉

九賦之外別無九貢其義著於閭師職者甚明

舊說乃謂貢賦之外別有稅斂誤矣此職及小  
司徒所謂稅斂之事卽稅斂九賦九功之事也  
詳見地官